

《进一步加强东西湖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解读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市总体部署，以人人享有、公平可及为出发点，坚持政府主导，创新顶层设计，通过健全网络布局、理顺管理机制、优化运行模式、提升服务能力等举措，建成反应快捷、保障有力、功能完善的院前急救服务体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建设健康东西湖做出积极贡献。

二、文件依据

1《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20〕11号）。

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院前急救体系建设的通知》（武政办〔2021〕50号）。

三、建设目标

到2025年，力争建成急救站布局完善、硬件配置领先的院前急救网络，人均院前急救资源配置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急救半径和应急反应时间达到国家标准；优化急救人员培养、晋升机制，建设一支专业技能强、服务水平高、职业有发展的急救专业队伍；建立城乡一体、院前院内协同的急救管理和服务网络，全力打造“应急反应快速，急救服务便捷”的

急救圈。

四、主要任务

（一）完善院前急救服务网络

1. 加强区急救中心建设。2022 年底，区急救中心实现独立运行，承担全区院前急救网络建设、指挥调度、急救知识培训等日常运行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救援、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等职能，对全区院前急救资源实施“六统一”管理。

2. 科学布局急救站点。科学布局全区急救站点，根据急救半径和应急反应时间要求建立直属站点，也可以依托医疗机构建立合作急救站点，探索将消防救援资源纳入急救体系建设，在消防站内建设急救站点，实现急救资源的精准配置和集约发展。到 2025 年，全区完成不少于 10 个急救站点的建设。实现“12 分钟急救圈”，平均服务半径 10-20 公里。

3. 完善车辆装备配置。统一急救车辆及装备配置标准，推进救护车和装备精细化管理；加快普通转运型救护车升级改造，增加便携式 B 超机、多普勒胎心监护仪、心肺复苏机等专业设备，提高转运途中监护救治能力；对照省急救物资储备配备要求，建立规范的急救物资储备库，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物资保障能力。到 2025 年，全区值班救护车达到每 3 万人 1 辆，其中，负压型救护车占比不低于 40%。智能型救护车占比不低于 80%，平均急救呼叫满足率达到 96% 以上。

（二）提升院前院内急救服务能力

1. 实行急救转运分类化管理。明确界定急救和非急救的业务

范围，在急救业务领域，建立急救优先分级调度系统，缩短呼叫反应时间，优先确保危及生命的院前急救服务；在非急救业务领域，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专业转运机构，负责院际转诊、出院等非急救业务，满足市场差异化需求。到 2025 年，建立急救由政府主导、非急救由专业机构承担的分类救护模式，探索建立非急救业务的社会化运行和规范化监管机制。

2. 完善院前院内急救衔接机制。畅通院前院内一体化绿色通道，鼓励开展“急诊—重症加强护理病房（ICU）”一体化管理。深化救护车与院内急诊、“五大中心”（胸痛、卒中、创伤、新生儿、高危孕产妇）信息实时无缝对接，强化专科化急救网络建设，使重点人群得到更加精准化的院前医疗急救和院内医疗服务。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引导群众合理使用急救医疗资源。

3. 提升紧急医疗救援能力。组建紧急医学救援队，建立院前急救机构与医疗机构、疾控机构、专业救援机构联动协作机制，提升公共事件应急救治能力，开展应急综合演练，提高院前急救队伍的突发事件处置和紧急医疗救援能力。

4. 提升院前急救信息化水平。加快急救中心（站）、救护车车载设备、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转运型救护车、监护型救护车向智能型救护车提档升级。进一步加快“120”指挥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与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对接；逐步实现“120”指挥中心与应急、卫生健康、公安、消防、交通等部门的信息交互机制，提高应急医疗救援信息共享、综合分析和协同处理能力。推进“120”指挥中心与医疗机构、救护车信息对接贯通；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全区二级及以上医疗

机构、急救中心、救护车三方信息的实时互通。

5. 提高公众急救技能。充分整合红十字会、急救中心、医疗机构以及社会化培训机构等多方资源，积极开展公众自救互救宣传培训。

（三）建立稳定的院前急救队伍

1. 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区急救中心按照核定的事业编制数由财政全额保障，院前急救服务按照相关规定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以事定费，保障服务所需。

2. 畅通职业发展通道。落实院前急救专业人员分级管理制度，从事院前急救的工作人员职称评定标准按照《湖北省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区域评审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鄂人社职管〔2019〕12号）中“其他医疗机构的申报人员”执行。

五、实施步骤

（一）2022年12月31日之前

1. 建立独立的区急救中心，强化急救站点统一调度和管理，负责对辖区内院前急救资源实施“六统一”管理。

2. 值班救护车达到每5万人1辆，负压型救护车占比不低于20%，智能型救护车占比不低于40%；

3. 依托区120急救中心和区内三级以上医疗机构定期开展院前急救培训；院前急救培训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体系；

4. 定期开展院前急救培训和应急演练；积极推进公众“自救互救”宣传培训；

5. 推动实施人员分级分类科学管理，按照标准配备救护车

随车人员；根据实际需要核定区级急救中心事业编制数量，院前急救服务按照相关规定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以事定费，保障服务所需，并按照规定配备相关人员。

6. 畅通院前急救人员职业发展通道，优化晋升机制，出台相关鼓励政策。

7. 加快急救中心（站）、救护车车载设备、医疗信息系统标准化建设；建立“120”指挥中心、救护车信息系统、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建立院前急救信息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机制。

8. 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年度目标，加强经费保障。

9. 区财政局将院前急救机构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保障急救中心（站）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支出。

10. 合理确定院前急救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优化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机制，重点向急救医师、护士、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倾斜。合理配备院前急救专业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合理确定行政管理人员、调度人员及其他辅助工勤人员数量，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保障。

（二）2025年12月31日前

1. 完成10个急救站点的建设，较偏远的村卫生室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到2025年底，实现平均服务半径10-20公里，打造“12分钟急救圈”。

2. 值班救护车达到每3万人1辆，负压型救护车占比不低于40%，智能型救护车占比不低于80%。

3. 明确界定急救与非急救的业务范围；急救优先分级调度系统；规范非急救业务的社会化运行。

4. 加强“急诊—重症加强护理病房（ICU）”一体化建设；深化救护车与院内的信息实时无缝对接，强化专科化急救网络建设；加强院内急救管理，落实医疗机构首诊负责制；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引导群众合理使用急救医疗资源。

5. 依托全区专科医院和“五大中心”（胸痛、卒中、创伤、新生儿、高危孕产妇）建设医院，推进专科化急救网络建设。

6. 加快“120”指挥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与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对接；逐步实现“120”指挥中心与应急、卫生健康、公安、消防、交通等部门的信息交互机制。

7. 组建紧急医学救援队，建立院前急救机构与医疗机构、疾控机构、专业救援机构联动协作机制，提升公共事件应急救援能力。定期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加强模块化、标准化建设，提高院前急救队伍的突发事件处置和紧急医疗救援能力。



附件：

《进一步加强东西湖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工作职责解读

一、区卫生健康局

1. 充分认识加强东西湖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担负起东西湖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的主体责任。

2. 根据实施方案，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建立并完善督导、考核机制，切实推动院前急救体系建设。依托急救中心加强对院前急救服务质量的监督考核，推动院前急救服务标准化、同质化发展；依托急救中心对急救站工作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拨付相挂钩，与院前急救工作人员收入相挂钩，不断优化院前急救工作激励机制。

3. 建立多部门综合监督管理机制。

二、区委编办

负责落实区急救中心机构和人员编制。

三、区财政局

负责落实对院前急救体系建设的保障力度，将院前急救机构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保障急救中心（站）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资金投入，对于承担院前医疗急救任务的网络医院和合作建设急救站的基层医疗机构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支持。推进区急救中心“公益一类保障和公益二类管理”落地。

四、区医保局

负责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价格、医保结算相关政策，积极发挥价格的杠杆作用和医保的调节作用，促进院前急救行业普惠发展。

五、区人力咨询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合理确定院前急救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优化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机制，重点向急救医师、护士、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倾斜。合理配备院前急救专业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保障。